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关于严格落实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 处理补助政策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有关市畜牧兽医中心：

近期，省财政厅、省畜牧局收到有关企业反映部分市县执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不到位、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企业亏损、经营困难的情况。为贯彻落实全省财政支持稳定经济运行工作会议精神，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完善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以下简称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现就严格落实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今年以来，受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国际局势变化超预期因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企业发展面临经营困难。无害化处理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正常运转，对保障畜禽养殖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具有重要作用。财政补助资金是企业的重要收入来源，对维持企业正常运转至关重要。各地财政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要提高站位、强化认识，从稳经济、保市场主体的高度，扎实做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兑现工作，切实维护各级政府信用和公共食品安全。

二、明确补助政策

2017年4月，财政部、原农业部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从2018年开始将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由据实结算调整为按因素法分配，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方式管理，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明确补助对象为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2019年至今，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求，省财政将省级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纳入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切块分配市县，由市县根据工作实际，统筹安排资金保障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各市县要根据当地实际确定补助标准，并在省以上资金下达后三个月内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切实减轻无害化处理企业资金压力，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运行。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县要严格按照各年度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认真排查补贴兑现及欠款情况。请市财政局、畜牧局组织专人调查核实县级补贴发放有关情况，对2021年及以前年度未按标准落实的，务必于6月30日前拨付到位，对未落实情况另附文档单独说明；对已落实到位，但与辖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企业理解有偏差的，要与企业充分沟通，加强

政策宣传解读，讲清政策依据，协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坚决杜绝因补助资金不到位导致企业停工、破产的情况。

（二）各市要认真填报《XX市2019-2021年度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落实情况核查表》，附具拨款凭证，并形成正式报告于6月27日前报省财政厅、省畜牧局。随后，省财政厅、省畜牧局将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财政厅 农业农村处 王 群 0531-51769783

省畜牧局 规划财务处 王 昱 0531-51788835

省畜牧局 动物卫生处 陈秀霞 0531-51788873

附件：XX市2019—2021年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落实情况核查表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XX市2019年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落实情况核查表

单位：元

市	县（市、区）	无害化处理头数	政策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按标准应拨付企业金额（无害化处理头数*无害化处理厂补助标准）	应拨付资金来源					已拨付企业金额					未拨付金额	未足额落实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小计	无害化处理厂	养殖户	其他主体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1	2	3	4=5+6+7	5	6	7	8=3*5	9=11+12+13+14 (9-8)	10	11	12	13	14=15+16+17+18	15	16	17	18	19=9-14	20

说明：1. 本表统计养殖环节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情况；2. 本表统计无害化处理头数为资金补助的头数。

附件

XX市2020年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落实情况核查表

单位：元

市	县（市、区）	无害化处理头数	政策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按标准应拨付企业金额（无害化处理头数*无害化处理厂补助标准）	应拨付资金来源					已拨付企业金额					未拨付金额	未足额落实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小计	无害化处理厂	养殖户	其他主体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1	2	3	4=5+6+7	5	6	7	8=3*5	9=11+12+13+14 (9=8)	10	11	12	13	14=15+16+17+18	15	16	17	18	19=9-14	20

说明：1. 本表统计养殖环节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情况；2. 本表统计无害化处理头数为资金补助的头数。

附件

XX市2021年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落实情况核查表

单位：元																			
市	县（市、区）	无害化处理头数	政策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按标准应拨付企业金额（无害化处理头数*无害化处理厂补助标准）	应拨付资金来源					已拨付企业金额					未拨付金额	未足额落实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小计	无害化处理厂	养殖户	其他主体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1	2	3	4=5+6+7	5	6	7	8=3*5	9=11+12+13+14 (9=8)	10	11	12	13	14=15+16+17+18	15	16	17	18	19=9-14	20

说明：1. 本表统计养殖环节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情况；2. 本表统计无害化处理头数为资金补助的头数。